最高法院刑事裁定

108年度台抗字第1705號

抗　告　人　許裕興

上列抗告人因妨害性自主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08 年11月11日定其應執行刑之裁定（108 年度聲字第3616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按數罪併罰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係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所為一新刑罰之宣告，並非給予受刑人不當利益，法院於審酌個案具體情節，裁量定應執行之刑時，除應嚴格遵守刑法第51條所定方法為法律規範量刑之外部性界限外，其所定之執行刑，祇須在不逸脫外部性界限範圍內為衡酌，而無全然喪失權衡意義或其裁量行使顯然有違比例原則之裁量權濫用之例外情形，並不悖於定應執行刑之恤刑目的者，即無違裁量權之內部性界限。

二、本件抗告人甲○○所犯如原裁定附表（下稱附表）編號1 至6 所示各罪，其中附表編號1 、4 所示為得易科罰金之罪，其餘附表所示則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分別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在案。檢察官依抗告人之請求，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原審審核後，認其聲請為正當，並審酌抗告人所犯附表所示各罪，部分曾定應執行刑之情形（即編號2 至3 所示曾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 年6 月，編號5 至6 所示曾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 年）及各犯罪情節、危害情況、侵害法益、犯罪次數暨整體犯罪非難評價等總體情狀綜合判斷，定其應執行為有期徒刑12年7 月。經核並未踰越刑法第51條第5 款所定法律之外部性界限，復已就各刑合併之刑期再予酌減，就該定執行刑裁量權之行使，從形式上觀察，並未踰越法律授與裁量權之目的，亦無顯然違反衡平原則之裁量權濫用可言，尚不悖乎定執行刑之恤刑目的。於法並無不合。抗告人援引他案（原審103 年度聲字第1137號），抗告意旨略以：該他案就受

刑人所犯強制性交3罪合併刑期為24年8月，定執行刑僅為9年4月，所為刑之量定與本案有明顯落差，本案所定之執行刑過重云云。惟個案情節本有不同，法院對於應執行刑之裁量，自不受抗告人所持他案之拘束，抗告意旨係就原審量刑裁量權之職權行使，漫為指摘，揆之首開說明，並無理由。本件抗告，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30　　日

最高法院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陳　世　雄

法官　段　景　榕

法官　吳　進　發

法官　汪　梅　芬

法官　鄧　振　球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15　　日